**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實施計畫**

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府社福字第1070057489號函頒

**一、**目的:為加強推動地區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正當休閒娛樂活

 動，提供接收資訊平台，鼓勵長者接收新知、促進大

 腦活動以避免老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**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。

**三、**協辦單位:各鄉鎮公所。

**四、**補助對象:

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

**五、**補助標準:符合上述資格之老人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

 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

 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

 請是項補助。

**六、**申請補助之老人其有線電視應按裝於案家居住之場所，非

 屬上述場所者雖符合補助對象亦不列入補助。

**七、**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

 之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:

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 (二)支出原始憑證。

 (三)身分證影本。

 (四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**八、**鄉(鎮)公所經初核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

 撥款事宜。

**九、**申請本補助應於該年度內辦理完成，逾越該年度即不予受

 理申請。

**十、**已接受補助之個人，應於其設置場所明顯處張貼「本場

 所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係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依

 規定張貼，經查核屬實列入不符合補助對象，日後不得再

 提出申請。

**十一、**為期補助款項確實應用於受補助之個人，申請時應檢具

 該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，以利本府補助款項

 之撥付。

**十二、**經費來源: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**十三、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金門縣政府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裝設有線電視費用申請書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代理人 |  (簽章) |
| 裝設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補助對象 |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列冊中低收入獨居老人。 |
| 補助標準 | 符合資格者，得申請補助首次裝機費及每月收視費用，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已完成首次裝機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是項補助。  |
| 應備文件 | * 支出原始憑證

□ 身分證影本□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□其他 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□首次按裝費 元□收視費用 元 合 計 元 |
| 鄉鎮初核意見 | * 符合補助對象，且應備文件齊全無誤，同意呈轉複核。
* 不符補助垷定，逕予函復。
 |
| 承辦人 |  | 課長 |  | 鄉鎮長 |  |